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對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2008 年 2 月 1 日來信收悉。對委員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

資訊科技統籌員

在學界要求支援資訊科技統籌的聲音中，有一些是要求設立常額職位去負責資訊科技統籌的工作。正如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959/07-08(01)號文件)所述，我們認為，在發展資訊科技教育初期，學校或需委任一位人員擔當統籌角色，以發展最合適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學習，及協助校長監督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活動。但隨着有關設施就緒和各教師及科主任的參與及分擔責任，有關的統籌工作在後期將會逐漸減輕。因此，學校領導可就資訊科技教育在校內的優次，調整並靈活運用資源。教育局會繼續推介優秀案例的範本，並會檢視推行第三個策略帶來的新需要。而建議在教育局設立，由富有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經驗的借調教師組成的中央技術支援小隊，定能減輕學校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時的統籌工作。

來函撮述委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當中提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學校發展津貼」並非旨在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我們必須重申，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可按個別的需要及優先次序，

靈活運用整筆津貼的餘額。如補充資料文件所述，學校發展津貼已清楚訂明它的資助範圍是旨在涵蓋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內。有關資助範圍摘錄如下：

“一般來說，學校發展津貼的基本撥款為學校提供減輕教師工作量所需的經費，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有更多空間致力推行教育改革建議提出的三大重要項目：

- (i) 課程發展，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
- (ii)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
- (iii) 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由資優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均獲充分照顧。”

關於由多間學校共用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建議，我們歡迎並會促使學校協作匯集資源，以提高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和效益。擬議的中央技術支援小隊會探詢學校是否有興趣匯集資源進行這類協作，並會為有興趣的學校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建立支援網絡。

至於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學校現時已獲發經常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以僱用技術支援人員或同等服務，負責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日常運作。我們知道，最近學校遇到這類員工流失的問題，原因是現時市場均渴求這方面的人才。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對學校用於與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開支模式作出審視，並評估這些項目(特別是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薪金)的市場價格，以對綜合津貼的資助範圍及金額進行檢討。儘管我們認為設立常額職位並不能解決這問題，反之，這樣更會令薪酬福利的安排欠缺彈性，不過，我們仍會抱持開放的態度，因應檢討結果處理這個問題。

檢討綜合津貼

雖然學校能運用多項津貼以支援它們將資訊科技融入教育，我們明白學校希望綜合津貼能涵蓋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支出。為此，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對綜合津貼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將涵蓋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我們計劃於 2008 年 7 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中央技術支援小隊

中央技術支援小隊將由約 30 名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和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¹的借調教師組成。支援小隊通常會先為學校進行資訊科技審核，審視硬件、軟件及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的資訊科技能力。然後，他們會根據審核結果，協助學校管理層擬訂實際可行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並建議方案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可支援發展計劃。擬定計劃後，小隊會定期到訪學校協助推行計劃。重點會放在促進教師接納採用把資訊科技融入教育的優秀案例。在技術層面上，支援小隊可協助學校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穩定及保安。

教學單元資料庫

一如其他地區所發展的相類似資料庫，擬設立與課程相關的教學單元資料庫將載有教案，並提供連結至推介的數碼資源，供教師參考。有關的數碼資源將包括網上開放源碼材料及自行研發或購置的數碼資源。我們只會選用一些在相關網站中已獲授權或已具教育用途免

¹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是指一些在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方面有卓越成就的學校。這些學校會獲發額外資源，好讓它們能抽調兩至三名教師參與支援其他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

費使用者(例如透過知識共享(Creative Commons)組織發出的特許)特許的開放源碼材料。

我們發展資料庫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學生和教師的利益。我們會積極推動教師參與發展資料庫，確保所載的資料切合他們的需要。我們歡迎出版商參與建立資料庫及任何與出版商合作的機會，好讓他們研發其他材料以補足資料庫的內容。香港教育城會扮演促進角色及建立相關伙伴關係，增進資料庫對教師和學生的使用價值。

更新及提升硬件設施

由於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在考慮過有關的財政承擔及資訊科技融入教育的步伐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更新及提升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在第三個策略下，我們會撥備 2 億元，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更新及提升它們的資訊科技設施。我們堅信，妥善規劃可減輕校長和教師的工作量，並能把所獲資源發揮最大成效。為確保資源能有效地運用，學校必須審慎檢視現有設施的運用方式及是否有真正需要購置新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制定更新設施的優次。有見及此，第三個策略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計劃。

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正如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及 31 日提交委員會的文件內闡釋，我們會與環境保護署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翻新電腦。我們會透過學校加強與有需要的學生溝通聯絡，確保他們可受惠於這項計劃。獲翻新電腦的學生將可享一年免費的互聯網接駁服務。我們亦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議，在提供首年免費服務後，以優惠收費繼續為這些學生提供服務。

我們完全明白，部分家庭在家中放置電腦會有困難。很多學校已為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作出安排，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給他們使

用。學生也可到社區青年中心及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正如我們在補充資料文件中所引述，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資訊科技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家中沒有電腦的受訪住戶中，有 27.9%表示「可在其他地方使用電腦」是家中沒有電腦的原因之一。

家長的資訊素養

我們很欣慰，各持分者大力支持我們在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和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建議。對於有意見認為教師應參與提升家長資訊素養的活動，以及向弱勢社群家長提供更多支援，我們亦表示贊同。

利用資訊科技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受惠於各項資訊科技融入教育提升學習成效的措施。我們就綜合津貼進行的檢討會包括特殊學校在內，並嘗試找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置輔助科技時有否有障礙。

教育局局長
(王啓思代行)

2008 年 2 月 13 日